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舉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九十一年四月四日（收文日）具異議申訴書、聲明異議書敘稱，渠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將所有車輛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及○○街巷道轉灣處，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核認訴願人「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」，乃開立違規舉發通知單（北市警交大字第A九0三三九0四六號）逕行舉發表示不服。經查該異議申訴書及聲明異議書，是否提起訴願之意願之意猶有未明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0九一三0三二四0一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……隨文檢還異議申訴書及聲明異議書各乙份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因貴公司就有無訴願之意猶有未明，爰請來文敘明。若欲提起訴願，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……及第六十二條規定……依限補具公司大小章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送會……。」，該通知補正函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送達，由訴願人收受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